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救援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遭遇意外事件导致身体伤害，或者突发疾病，符合航空救援适应症范畴，经第一时间抢救医院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医师提供书面诊断及转院意见，在满足航空器适航条件的前提下，由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转院服务发生的航空运送费用，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育不孕症以及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投保前已存在的人身伤亡及其并发症。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费用；
- （二）与航空转院无关的费用；
- （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赔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被保险人的职业、行程等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人职业或行程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救治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航空医疗转运评估单、住院病历等诊疗资料；
- (四) 航空救援的有效费用凭证；
- (五)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保险责任导致的费用支出，保险人在对应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对应的事故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解除事项，依照如下约定。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不扣除手续费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三）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四）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 义

【航空转院】当本地的医疗救治条件和水平不能满足伤患的救治时，需要将伤患通过直升机或固定翼运转至符合救治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航空器适航条件】

（一）航空器运行的条件满足《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第三方救援机构具有中国民航规章体系部《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或中国民航规章体系 CCAR-121 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运营资质；

（二）非大雨、雾、霾、沙尘暴、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

（三）非特殊空域或时段实施空中管制。

【航空救援适应症】根据国际惯例的病情优先原则，将以下四种对时间要求比较高的病

及合同约定的适应症，在飞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启动航空医院救援。

	类别	病症范围	禁忌症
意外类	严重烧伤/ 电击伤	烧伤达体表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吸入性烧伤；电烧伤或化学物质烧伤。	——
	外创伤（重度）	多发伤，ISS 评分>16 分，且需要呼吸机辅助通气；严重颅脑损伤，GCS 评分<8 分，需要机械通气。	未控制的活动性出血严重 颅高压 TC（A 创伤心脏骤停） 未恢复自主循环或未行 ECMO 辅助 GCS 评分<8 分， 未建立高级气道
疾病类	外创伤（重度）	心脏骤停后符合 ECPR 指征，且家属同意行 ECPR 心源性休克需 ECMO 辅助循环支持。	存在 ECPR 禁忌
	心脑血管疾病	缺血性脑卒中，专科评估后需行介入治疗；急性心肌梗死，专科评估需要急诊 PCI。	存在介入治疗禁忌